

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阿拉尔市森潮鲜面店:

本委受理帕丽丹·库尔班诉被申请人阿拉尔市森潮鲜面店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(一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325号)。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以及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8月31日上午10时30分在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,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,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!

联系地址: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西 928 号(第一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楼 4 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)

联系电话:0997-4675177

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

